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1日